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赵亮、刘芮辰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刘芮辰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并复印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建立

---

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资料；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睿创微纳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等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睿创微纳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睿创微纳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并实地对募集资金存放的账户进行检查。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睿创微纳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

---

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续督导期内三会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了睿创微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不存在大幅不利波动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本年度，公司因信息披露及董事、监事违规减持等事项收到监管部门函件，提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市场法规的学习，加强董监高合规培训、持股管理，杜绝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0 年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实地调查，保荐机构持续督导 2020 年现场检查工作人员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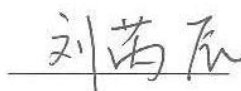
---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